

股票代碼：328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TOP HIGH IMAGE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366 號 2 樓

(H20 Hotel 水京棧國際酒店 2 樓宴會廳)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		6
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四	111 年辦理私募情形	12
附件五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附件六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附件七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十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附件十一	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及內容	35
肆、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二	董事選舉辦法	44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	45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5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 點：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366 號 2 樓

(H20 Hotel 水京棧國際酒店 2 樓宴會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六)111 年辦理私募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金額分別為 300,000 元及 850,000 元，依公司章程計算之提撥比率分別為 1.02% 及 2.9%，全數以現金發放，並已認列為 111 年度之營業費用。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7~8 頁】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如附件二。請參閱【第 9 頁】

(四)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2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擬提撥股東紅利 8,796,179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即每仟股配發 100 元)，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除息基準日、發放日，以及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一、配合法令之修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請參閱【第 10~11 頁】

(六)111 年辦理私募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1 年 0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預計一次募集，發行總數以不超過 19,000,000 股為限。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業於 111 年 07 月 28 日募集股款繳納完成，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10.40 元，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197,600,000 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並於 112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111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情形報告，如附件四。請參閱【第 12~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與洪國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五、附件六。請參閱【第 7~8 頁】及【第 15~22 頁】、【第 23~3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盈餘 35,561,690 元，依公司章程擬訂盈餘分配表，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七。請參閱【第 31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考量未來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796,180 元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記名股普通股 879,618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配

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並就該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項增資案經提請股東會核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六、本案發行條件暨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請參閱【第 32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公司管理需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請參閱【第 33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提前辦理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

二、新任董事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2 年 06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12 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請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件十。請參閱【第 34 頁】

四、獨立董事鄭舜仁先生具有多年的資本市場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避免第十一屆新選任之董事因協助公司擴展業務而觸及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擬提請 股東會同意新選任之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擬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及內容，如附件十一。請參閱【第 35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隨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在民國 111 年控制得宜，經濟活動陸續恢復，然全球仍在俄烏戰爭、能源價格飛漲等影響下渡過，本公司持續面對國際鋁價、生產用化學原料及匯率波動等不利因素。111 年的營運成果，就印刷版材銷售量較 110 年度增加約 15%，加計子公司之代銷收入，使公司整體營業收入增加約 39.58%，營業毛利增加約 166%，並各項營業費用管控得宜，因此本年度轉虧為盈。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報表之營業收入為 797,698 仟元、營業毛利為 143,623 仟元、稅前淨利為 46,224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為 35,562 仟元。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及對外公布預算，茲將最近二年度營運的各項合併數據，列表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數	增(減)%
合併營業收入	797,698	571,491	226,207	39.58
合併營業毛利	143,623	53,990	89,633	166.01
合併營業利益(損失)	49,628	(52,765)	102,393	194.05
合併稅前淨利(損失)	46,224	(65,033)	111,257	171.07
合併本期淨利(損失)	35,562	(52,384)	87,946	167.88
每股盈餘	0.46 元	(0.86)元	1.32 元	153.48

註：以上為合併財務報表之數據，有關母公司業主之相關數據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

在研究發展方面，生產線依客戶反饋做製程調整與改良。跨產業轉投資方面透過合資方式與他人共同進行土地開發及增資轉投資事業。在公司財務收支方面，財務結構仍屬穩健，負債比率約 39%、流動比率約 510%、速動比率約 359%；

在現金流量方面，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為 174,480 仟元、因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等投資活動而產生淨現金流入為 37,244 仟元、因銀行借款等籌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 286,853 仟元，統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352,980 仟元。

展望 112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調整印刷版材事業之業務行銷方式，整合國內印刷業資源，耕耘印刷加工、包裝耗材等商機。轉投資之建築及代銷事業適時就國內法令更新及市場狀況因應，調整不同開發策略。期望在本業穩定經營及轉投資事業的挹注下，創造公司最大之價值。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董 事 長 呂 金 發



總 經 理 侯 景 文



會計主管 吳 月 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報告書表，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符，茲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 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令修改調整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配合法令修改調整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u>七</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略)	<u>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九</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略)	配合法令修改調整
第十八條	(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得衡酌董事會之規模及需要，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設置常務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得衡酌董事會之規模及需要，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設置常務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u> 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配合法令修改調整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修訂日期

附件四(1/3)

項 目	111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11 年 09 月 06 日				
私 募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普通股				
股 東 會 通 過 日 期 與 數 額	111 年 0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總股數以普通股 19,000,000 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預計一次募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 合 理 性	1. 以民國 111 年 07 月 14 日為私募定價日。私募價格以本公司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 13.00 元為參考價格。 2. 依股東常會決議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本次私募價格為每股 10.40 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規定之應募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 理 由	本公司為衡量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 年 07 月 2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呂金發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1,2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參與公司經營管理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200,000 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暨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參與公司經營管理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500,000 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暨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參與公司經營管理
	鄭筱琴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4,000,000 股	無	無

項 目	111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11 年 09 月 0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林聰麟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4,000,000 股	無	無
	林維貞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600,000 股	無	無
	劉玉桂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00,000 股	無	無
	歐錦燕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00,000 股	無	無
	王紫瑜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00,000 股	無	無
	邱真莉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00,000 股	無	無
	趙文絹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200,000 股	無	無
	羅麗雪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600,000 股	無	無
	林雯菁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250,000 股	無	無
	洪榮利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250,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4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實際私募價格定價為每股 10.40 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 13.00 元之 80%，符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上列 2 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之定價原則。				

項 目	111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11 年 09 月 06 日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募集資金，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益並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計新台幣 197,600,000 元，已於 112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111 年負債比率 39.12%較 110 年 41.28%下降 5.23%，111 年流動比率 510.23%較 110 年 383.39%上升 33.0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淨額為 347,21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1.32%。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其所採用準備矩陣，分析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測試以每月帳齡之歷史資訊計算之平均損失率，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製造業評價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製造業存貨淨額為 74,10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4.55%，主要為原料及製成品，其成分為鋁捲。因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之內部控制，如存貨庫齡之管理制度，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抽核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表達與區間變動情形是否合理，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79,343 仟元及 68,68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01%及 5.35%，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9,405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6.22%及 0%；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24,190 仟元及 120,15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63%及 9.36%，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31 仟元及 159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93%及(0.2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洪國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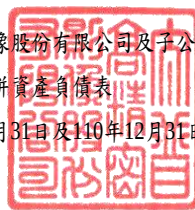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52,980	22	\$200,92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2,674	1	15,92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70,634	4	109,654	9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1,260	0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27,173	8	91,86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37,473	2	2,811	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6	110,678	7	186,486	1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	0	31	0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7	294,185	18	100,157	8
1410	預付款項		35,602	2	7,334	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33,044	2	20,341	2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四)/(六)、16(3)	1,135	0	312	0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四)/(六)、16(3)/(七)	36,253	2	6,077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3,122	68	741,919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13,916	1	34,583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0,000	1	28,53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124,190	8	120,15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163,050	10	175,437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1,306	0	6,695	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八)	128,580	8	127,388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53,436	3	47,44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	21,082	1	2,188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5,560	32	542,429	42
1xxx	資產總計		\$1,628,682	100	\$1,284,34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附件五(5/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	\$98,480	6	\$91,507	7
2130	合約負債	(六)、16(2)	4,726	0	2,872	0
2150	應付票據		831	0	2,046	0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44	0	—	—
2170	應付帳款		22,293	1	31,67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72	0
2200	其他應付款		36,479	2	29,72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611	1	202	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	1,098	0	6,907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	26,000	2	11,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99	1	17,31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8,161	13	193,511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388,440	24	333,500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260	0	2,799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222	0	444	0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0,000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8,922	26	336,743	26
2xxx	負債總計		637,083	39	530,254	4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79,618	54	689,618	54
3200	資本公積		90,671	5	96,969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9,6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72	2	(63,515)	(5)
	保留盈餘合計		26,372	2	(13,898)	(1)
3400	其他權益		(5,062)	(0)	(18,595)	(1)
3xxx	權益總計		991,599	61	754,094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28,682	100	\$1,284,34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附件五(6/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	\$797,698	100	\$571,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19	(654,075)	(82)	(517,501)	(91)
5900	營業毛利		143,623	18	53,990	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7、18、19				
6100	推銷費用		(39,292)	(5)	(52,760)	(9)
6200	管理費用		(46,614)	(6)	(45,59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25)	(0)	(3,579)	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64)	(1)	(4,817)	(1)
	營業費用合計		(93,995)	(12)	(106,755)	(1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9,628	6	(52,76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100	利息收入		1,169	0	125	0
7010	其他收入	(七)	26,023	3	25,57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59)	(0)	(18,206)	(3)
7050	財務成本		(9,268)	(1)	(4,924)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17	(15,000)	(2)	(15,00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1	0	159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4)	(0)	(12,268)	(2)
7900	稅前淨利(損)		46,224	6	(65,03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2	(10,662)	(1)	12,649	2
8200	本期淨利(損)		35,562	5	(52,384)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97	0	(812)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2	0	(1,238)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4	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43	0	(2,050)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905	5	(\$54,434)	(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5,562	5	(\$52,384)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9,905	5	(\$54,434)	(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3	\$0.46		(\$0.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3	\$0.46		(\$0.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樣品與初本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3500	總計 31XX	權益總額 3XXX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變動 3420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559,618	\$107,135	\$49,617	(\$9,332)	(\$6,725)	(\$11,619)	(\$33,016)	\$655,678		\$655,678
D1	110年度淨(損)	—	—	—	(52,384)	—	—	—	(52,384)		(52,384)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8)	(812)	—	(2,050)		(2,0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384)	(1,238)	(812)	—	(54,434)		(54,434)
E1	現金增資	150,000	2,850	—	—	—	—	—	152,850		152,850
L3	庫藏股註銷	(20,000)	(13,016)	—	—	—	—	33,016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799)	—	1,799	—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89,618	\$96,969	\$49,617	(\$63,515)	(\$7,963)	(\$10,632)	\$—	\$754,094		\$754,094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89,618	\$96,969	\$49,617	(\$63,515)	(\$7,963)	(\$10,632)	\$—	\$754,094		\$754,09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9,617)	49,617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898)	—	13,898	—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35,562	—	—	—	35,562		35,562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46	797	—	4,343		4,34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562	3,546	797	—	39,905		39,905
E1	現金增資	190,000	7,600	—	—	—	—	—	197,600		197,6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9,190)	—	9,190	—	—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879,618	\$90,671	\$—	\$26,372	(\$4,417)	(\$645)	\$—	\$991,599		\$991,5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 碼	項 目	111年度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46,224	(\$65,033)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27		4,916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73		21,661	
A20100	折舊費用	17,025	29,33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0)		(120,000)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數	19,964	19,817	B027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358)	(11,724)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9)		(4,878)	
A20900	財務成本	9,268	4,924	B05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3		1,329	
A21200	利息收入	(1,169)	(1,125)	B076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5)		(265)	
A21300	股利收入	(5,627)	(669)	BBBB	收取之股利			5,627		6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31)	(1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046		(106,7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46)	(97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0,706	8,42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4,21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93,932		523,316	
A29900	(已)未實現匯兌折讓	(1,299)	27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86,959)		(604,47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940		35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55,67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00)		(263,937)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	39,02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6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697)		(5,268)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38,971)	25,478	C04600	現金增資			197,600		152,8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662)	(2,811)	C05600	支付利息			(9,963)		(6,392)	
A31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0,808	(8,0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853		146,09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93,384)	(41,13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268)	3,4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42		(1,2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703)	20,4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2,059		105,279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823)	(3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921		95,642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增加)	(26,990)	(6,0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980		\$200,92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894)	12,02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54	(54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15)	1,544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	544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9,379)	(12,998)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272)	2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975	7,6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213)	5,5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76,776)	68,304								
A33100	收取利息	1,169	12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675)	(1,2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282)	67,1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淨額為 215,348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13.66%。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其所採用準備矩陣，分析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測試以每月帳齡之歷史資訊計算之平均損失率，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製造業評價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製造業存貨淨額為 74,100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4.70%，主要為原料及製成品，其成分為鋁捲。因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之內部控制，如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抽核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表達與區間變動情形是否合理，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52,831 仟元及 179,169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6.04% 及 14.08%，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70,062 仟元及 (708) 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 248.53% 及 1.0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會計師：

陳政初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36,269	15	\$94,321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2,674	1	15,92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70,634	4	109,654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27,173	8	91,86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7,541	1	52,287	4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6	294,185	19	100,157	8
1410	預付款項		2,181	0	6,68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31,003	2	20,47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1,660	50	491,371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0,000	1	28,53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418,712	27	397,808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163,049	10	175,436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	1,306	0	3,509	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八)	128,580	8	127,388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53,139	3	47,203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9,467	1	926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4,253	50	780,800	61
1xxx	資產總計		\$1,575,913	100	\$1,272,17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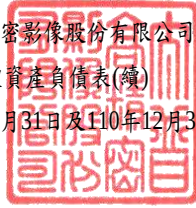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吳月霞



附件六(5/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80,941	5	\$91,507	7
2130	合約負債	(六)、15(2)	4,726	0	61	0
2150	應付票據		257	0	1,570	0
2170	應付帳款		15,924	1	30,26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6,469	1	26,54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	1,098	0	3,114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	26,000	2	11,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977	1	17,27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392	10	181,334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	388,440	25	333,500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260	0	2,799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222	0	444	0
2645	存入保證金		30,000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8,922	27	336,743	26
2xxx	負債總計		584,314	37	518,077	40
31xx	權益	(四)/(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79,618	56	689,618	54
3200	資本公積		90,671	6	96,969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9,6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72	1	(63,515)	(5)
	保留盈餘合計		26,372	1	(13,898)	(1)
3400	其他權益		(5,062)	(0)	(18,595)	(1)
3xxx	權益總計		991,599	63	754,094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75,913	100	\$1,272,17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附件六(6/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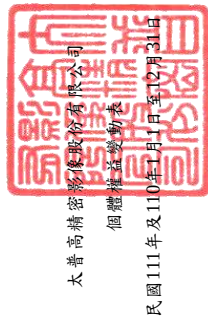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668,293	100	\$571,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8	(617,615)	(92)	(517,501)	(91)
5900	營業毛利		50,678	8	53,990	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17、18				
6100	推銷費用		(39,292)	(6)	(52,760)	(9)
6200	管理費用		(40,001)	(6)	(41,90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25)	(0)	(3,579)	(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64)	(1)	(4,817)	(1)
	營業費用合計		(87,382)	(13)	(103,061)	(17)
6900	營業(損失)		(36,704)	(5)	(49,071)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100	利息收入		1,007	0	48	0
7010	其他收入	(七)	11,740	2	12,43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5)	0	(14,753)	(3)
7050	財務成本		(8,999)	(1)	(4,8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812	9	(9,97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895	10	(17,145)	(4)
7900	稅前淨利(損)		28,191	5	(66,216)	(12)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21	7,371	1	13,832	2
8200	本期淨利(損)		35,562	6	(52,384)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97	0	(812)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2	0	(1,238)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4	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43	0	(2,050)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905	6	(\$54,434)	(1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0.46		(\$0.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2	\$0.46		(\$0.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變動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D1	110年度淨(損)	\$559,618	\$107,135	\$49,617	(\$9,332)	(\$6,725)	(\$11,619)	(\$33,016)	\$655,67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2,384)	—	—	—	(52,38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8)	(812)	—	(2,050)
E1	現金增資	—	—	—	(52,384)	(1,238)	(812)	—	(54,434)
L3	庫藏股註銷	150,000	2,850	—	—	—	—	—	152,85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0,000)	(13,016)	—	—	—	—	33,016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89,618	\$96,969	\$49,617	(1,799)	—	1,799	—	—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89,618	\$96,969	\$49,617	(\$63,515)	(\$7,963)	(\$10,632)	\$—	\$754,094
B13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49,617)	49,617	—	—	—	—
C11	資本公積補虧損	—	(13,898)	—	13,898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35,562	—	—	—	35,562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46	797	—	4,34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562	3,546	797	—	39,905
E1	現金增資	190,000	7,600	—	—	—	—	—	197,6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9,190)	—	9,190	—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879,618	\$90,671	\$—	\$26,372	(\$4,417)	(\$645)	\$—	\$991,5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緯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B00010	\$28,191		(\$66,216)		—	(1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19,327	4,916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	9,528
A20100	折舊費用	B01800	17,025		28,005		(3,600)	(179,877)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數	B02400	4,964		4,817		30,0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B02700	3,254		(6,756)		(3,899)	(4,878)
A20900	財務成本	B02800	8,999		4,894		7,293	1,329
A21200	利息收入	B05400	(1,007)		(48)		(275)	(265)
A21300	股利收入	B07600	(5,000)		(300)		21,950	3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BBBB	(61,812)		9,979		70,796	(178,9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46)		(97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4,219			
A29900	(已)未實現匯兌損益	CCCC	(1,299)		27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673,932	523,31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C00200	39,020		55,674		(684,498)	(604,47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C01600	(38,971)		25,478		80,940	35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C01700	34,746		(4,251)		(11,000)	(263,937)
A31200	存貨(增加)	C03000	(193,384)		(41,139)		30,000	—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C04020	4,499		(993)		(3,873)	(4,5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C04600	(10,526)		20,307		197,600	152,85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C05600	(8,541)		13,038		(9,725)	(6,39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CCCC	4,665		(3,359)		273,376	146,84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EEEE	(1,313)		1,06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E00100	(14,336)		(14,304)		141,948	27,5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E00200	(862)		4,728		94,321	66,7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297)		5,4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03,231)		59,624		\$236,269	\$94,321
A33100	收取利息		1,007		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2,224)		59,67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5,561,690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189,901)	
小計	26,371,78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公積(10%)	(2,637,179)	(註 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23,734,610	(註 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發現金，每股配發 0.10 元)	(8,796,179)	(註 3)
股東紅利(發股票，每股配發 0.10 元)	(8,796,1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42,251	

註 1：法定公積提列金額：26,371,789 元 × 10% = 2,637,179 元。

註 2：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依公司章程 27 條之 2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

註 3：上列盈餘分配項目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其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如下：

股東紅利：(1)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10 元 x 87,961,790 股(依截至 112.03.23 日在外流通股數列計) = 8,796,179 元

(2)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10 元 x 87,961,790 股(依截至 112.03.23 日在外流通股數列計) = 8,796,180 元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12.06.13 日)

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u>至<u>九</u>人，任期三年，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設董事<u>九</u>至<u>十三</u>人，任期三年，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112.06.13 日)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決策授權層級 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u>當期淨值</u>百分之<u>五十</u>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u>當期淨值</u>百分之<u>四十</u>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u>當期淨值</u>百分之<u>五十</u>為限，若未來變更達<u>當期淨值</u>百分之<u>五十</u>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u>當期淨值</u>百分之<u>四十</u>為限。 四、(略) 五、授權董事長決定之限額，以不逾前述各項限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惟事後須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六、(略) 七、(略) 八、(略) 九、(略)	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決策授權層級 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u>二百</u>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u>一百五十</u>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u>二百</u>為限，若未來變更達<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u>二百</u>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u>一百五十</u>為限。 四、(略) 五、授權董事長決定之限額，以不逾前述各項限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惟事後須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六、(略) 七、(略) 八、(略) 九、(略)	配合公司管理需要修訂。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一、(略) 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八、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九、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十、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實施與修訂 一、(略) 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八、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九、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十、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十一、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單位:股)
董事	逸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金發	正修工專	泰嘉開發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泰嘉開發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董事長	13,753,000
董事	逸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紹誠	和春技術學院	巨暉建設(股)公司董事	巨暉建設(股)公司董事	13,753,000
董事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品學	紐約州立大學 石溪分校商業管理系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協理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協理	11,500,000
董事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裴于雯	淡江大學 未來學所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清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清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1,500,000
董事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景文	美國南加州大學營建管理學碩士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總經理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總經理	11,500,000
董事	林西昌	省立南投竹山高中	廣西岑溪供獻灘水電廠負責人	-	0
獨立董事	鄭舜仁	曼菲特大學商管博士	高雄市立圖書館董事	正修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兼副校長	0
獨立董事	洪穎	華盛頓大學會計系碩士	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江雍正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正陽聯合律師事務所 律師	0

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及內容

董事姓名	兼任本公司及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行為
逸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金發	逸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崇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泰嘉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和逸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上發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承逸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三合國際建築(股)公司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逸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紹誠	巨暉建設(股)公司董事	一般投資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品學	上嘉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裴于雯	清揚國際實業(股)公司財務長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泰和興有限公司代表人	一般投資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其他化粧品零售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景文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總經理 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甲基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盛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預塗式感光平版業 批發貿易及服務業 一般投資及不動產投資業 一般投資及不動產投資業
鄭舜仁	正修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兼 副校長 南仁湖育樂(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統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教育業 旅館、餐廳、遊樂園 及主題樂園業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 製造業
江雍正	正陽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隆大營建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律師服務業 合成橡膠、合成樹脂 及塑膠製造業 保全業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 房開發租售業 營造業、投資興建公 共建設業 不動產租賃業
洪穎	全亞聯合會計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三地開發地產(股)公司獨立董事	會計師服務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

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

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

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

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

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

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加填選舉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八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管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702010 製版業。
- 2、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3、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4、CA03010 熱處理業。
- 5、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6、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7、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8、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9、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0、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1、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2、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1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4、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5、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8、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9、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0、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1、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2、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23、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24、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25、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26、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27、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28、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2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一切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時機決議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依法令受限制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

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選任之方式，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應為親自出席。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而採用剩餘股利政策。目前公司正值成長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擴建及業務拓展活動，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因而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將部份保留盈餘以股票紅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則視剩餘盈餘及公司資金充裕情形，酌予配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現金紅利。

第廿七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九十八年第一次修正)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九十八年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12 年 4 月 15 日已發行股份 87,961,79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036,944 股。
不計入獨立董事持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53,000	15.64%
董事	代表人：呂金發		
	代表人：李紹誠		
董事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	13.07%
董事	代表人：曾穎君		
董事	代表人：裴于雯		
董事	代表人：侯景文		
董事	林西昌	0	0%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25,253,000	28.71%
獨立董事	洪 穎	0	0%
獨立董事	江雍正	0	0%
獨立董事	鄭舜仁	0	0%
全體獨立董事小計(股數)		0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25,253,000	28.71%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2 年 04 月 7 日至 112 年 04 月 1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